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 2051 1000 传真：(8621) 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股权演变.....	10
五、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六、公司的独立性.....	25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7
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九、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治理情况.....	56
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三、公司的税务.....	62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五、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十六、结论意见.....	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阳淳有限：指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5、阳淳股份、公司：指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6、发起人：指杨跃平、杨红、姚献琴、淳视合伙、阳淳合伙；
- 7、淳视合伙：指上海淳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6.38% 的股份；
- 8、阳淳合伙：指上海阳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3.77% 的股份；
- 9、阳淳文化、子公司：指上海阳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众华会计师：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中联评估：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13、《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4、《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6 号）；
- 15、《章程必备条款》：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 16、《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 17、《标准指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 号）；
- 18、《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19、《审计报告》：指众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2667 号《审计报告》；
- 20、报告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 21、高管人员：指高级管理人员；
- 22、本次公开转让：指公司本次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公司系由阳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5478428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7 幢，法定代表人为杨跃平，注册资本为 1,113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召开关于批准本次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制订了适用于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议案》，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根据《关于确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确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方式公开转让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申请尚须股转公司的审查。

三、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会字（2017）第 2701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公司系由阳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阳淳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507,672.24 元中的 11,13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1,130,000 股，股本总额 1,113 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5,377,672.2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23,391.56 元、56,600,857.27 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7% 以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每个会计期间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且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3、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财务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与公司的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会批准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股权演变”）；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由海通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股转公司备案及公告，海通证券取得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由海通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挂牌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股权演变

（一）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2009 年 3 月）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设立时名称为“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系由杨跃平和杨红以货币为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9）字第 3010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本次公司设立登记。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红	5	5	货币	50.00%
2	杨跃平	5	5	货币	50.00%
合计		10	10	—	1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5 月）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杨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 万元，杨跃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前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4 月 26 日，上海伟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伟庆内验字（2011）第 4024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红	102	102	货币	51.00%
2	杨跃平	98	98	货币	49.00%
合计		200	200	—	1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暨第一期实收资本到位情况（2012 年 12 月）

（1）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3 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恒正源评报字（2012）第 1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杨红、杨跃平所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LCD 光电玻璃无缝拼接技术”价值为 700 万元。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杨红以非专利技术“LCD 光电玻璃无缝拼接技术”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7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 万元；杨跃平以非专利技术“LCD 光电玻璃无缝拼接技术”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3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元。

同日，杨红、杨跃平与公司签署《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杨红、杨跃平将其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LCD 光电玻璃无缝拼接技术”所有权转给公司。

（2）第一期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2）内资第 HB122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其中杨红以知识产权出资 357 万元，杨跃平以知识产权出资 343 万元。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暨第一期实收资本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红	153	102	货币	51.00%
		357	357	知识产权	

2	杨跃平	147	98	货币	49.00%
		343	343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	900	--	1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姚献琴受让杨跃平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杨跃平与姚献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跃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姚献琴。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红	153	102	货币	51.00%
		357	357	知识产权	
2	杨跃平	147	98	货币	29.00%
		143	143	知识产权	
3	姚献琴	200	200	知识产权	20.00%
合计		1,000	900	—	100%

5、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资本到位情况（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分别收到杨红、杨跃平缴纳的第二次增资中的第二期增资款 51 万元、49 万元。

本期实收资本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红	153	153	货币	51.00%
		357	357	知识产权	
2	杨跃平	147	147	货币	29.00%
		143	143	知识产权	

3	姚献琴	200	200	知识产权	2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6、第一次整体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整体净资产 10,002,428.02 元作为折股基数，其中 2,428.0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1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原公司全体股东将作为股改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原持股阳淳有限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跃平。

本次整体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红	510	510	净资产	51.00%
2	杨跃平	290	290	净资产	29.00%
3	姚献琴	200	200	净资产	2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7、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暂定为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名称预核准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原有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类型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红	510	510	净资产	51.00%
2	杨跃平	290	290	净资产	29.00%

3	姚献琴	200	200	净资产	2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8、第一次出资方式变更（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涉及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出资方式由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杭字（2016）第 302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杨红、杨跃平分别缴纳的出资 357 万元、343 万元，合计 7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出资方式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红	510	510	货币	51.00%
2	杨跃平	290	290	货币	29.00%
3	姚献琴	200	2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上述无形资产系非专利技术“LCD 光电玻璃无缝拼接技术”，为避免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杨跃平共同承诺，该非专利技术的产权仍归公司所有。

9、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3 万元，其中淳视合伙出资 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 万元（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阳淳合伙出资 147.8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 万元（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众华会计师分别出具众会杭字（2016）第 3029 号、众会杭字（2016）第 303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淳视合伙、阳淳合伙缴纳的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红	510	510	货币	45.82%
2	杨跃平	290	290	货币	26.06%
3	姚献琴	200	200	货币	17.97%
4	淳视合伙	71	71	货币	6.38%
5	阳淳合伙	42	42	货币	3.77%
合计		1,113	1,113	—	100%

（二）阳淳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阳淳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于2017年4月1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2701号《审计报告》，以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423号《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查阅了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众华会计师对阳淳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4月1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2701号《审计报告》。根据众会字（2017）第27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阳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507,672.24元。

中联评估对阳淳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4月1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324.1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475.5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848.59万元。

2017年4月1日，阳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据众会字（2017）第2701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16,507,672.24元中的11,13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11,130,000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5,377,672.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1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3万元。

同日，杨跃平、杨红、姚献琴、淳视合伙、阳淳合伙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众华会计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众会杭字（2017）第 396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阳淳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5478428B 的《营业执照》。阳淳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红	510	净资产	45.82%
2	杨跃平	290	净资产	26.06%
3	姚献琴	200	净资产	17.97%
4	淳视合伙	71	净资产	6.38%
5	阳淳合伙	42	净资产	3.77%
合计		1,113	—	100%

（三）阳淳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淳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四）阳淳有限变更公司类型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变更类型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公司的类型变更经全体股东同意，相应地制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杨跃平说明，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系因公司为提升自身竞争力及品牌形象、扩大经营，在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的情况下，进行了带有瑕疵的公司类型变更。在第一次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减资、变更出资方式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依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提交必要文件。公司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类型准确，公司股权清晰，后续股权变动以此为基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瑕疵，但是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未发生变更，公司股权亦未发生转让。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瑕疵未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未对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产生影响，不构成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未因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进行账务调整，未造成公司业绩不能连续计算，未中断公司的连续存续。

本所认为，公司除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类型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全体股东同意，相应地制定、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需要履行验资程序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均办理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份的情况。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存在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法律程序；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杨红、杨跃平、姚献琴、淳视合伙、阳淳合伙。

公司设立后经历次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红	510	45.82%

2	杨跃平	290	26.06%
3	姚献琴	200	17.97%
4	淳视合伙	71	6.38%
5	阳淳合伙	42	3.77%
合计		1,113	100%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杨红持有 5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配偶杨跃平直接持有 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6%，杨跃平持有淳视合伙 14.55%的财产份额且为普通合伙人、淳视合伙持有公司 6.38%的股份，杨跃平持有阳淳合伙 62.18%的财产份额且为普通合伙人、阳淳合伙持有公司 3.77%的股份，因此，杨跃平合计控制公司 36.21%的股份。据此，杨红、杨跃平合计控制公司 82.03%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杨红、杨跃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及简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杨红，女，中国国籍，1980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漳浦县佛昙镇后社村庙榕兴 57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623198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跃平，男，中国国籍，1980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漳浦县佛昙镇后社村庙榕兴 57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623198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杨红与杨跃平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红持有阳淳股份 45.82%的股份，杨跃平持有阳淳股份 26.06%的股份，此外，杨跃平分别持有淳视合伙、阳淳合伙 14.55%、62.18%的财产份额，且为淳视合伙、阳淳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从而控制淳视合伙、阳淳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6.38%、3.77%股份的表决权。杨跃平、杨红合计控制公司 82.03%的股份。杨跃平系公司董事长、杨红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认定杨红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认定杨红、杨跃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公司的其他股东

（1）合伙企业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淳视合伙、阳淳合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淳视合伙、阳淳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淳视合伙

淳视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MH34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 158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跃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36 年 9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淳视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杨跃平	40	15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4.55%	35062319800810****	青浦区联民路 88 弄

2	凌志勇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31010719540327****	闵行区浦江镇浦连路99弄
3	杨海英	5	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2%	35062319781115****	福建省厦门集美区灌口镇东辉村崎圳社
4	彭友郎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31011019570130****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289弄
5	郑舒芳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35062319940518****	福建省漳浦县盘陀镇新兴路126号
6	林凯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35092519941007****	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安后村新街3号
7	黄申生	60	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82%	31023019540214****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电业新村
8	资小军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23010319711020****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600弄
9	徐晶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32068419870122****	青浦区凤溪镇凤中路522号
10	沈正华	20	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27%	32062219720811****	青浦区联民路88弄
11	余长海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23082319720626****	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1331弄
12	曾飞里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44142219740528****	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28弄
13	谢奕标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44142219771006****	青浦区联民路88弄
14	刘海峰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31010419691112****	青浦区明珠路555弄

15	谢永泉	10	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4%	35052119810119****	福建省惠安县涂寨镇下社村上社
16	林万利	40	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55%	35062719761228****	青浦区华科路 255 弄
合计		275	250	—	—	100%	—	—

② 阳淳合伙

阳淳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K0F9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 158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跃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36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淳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杨跃平	207	22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2.18%	35062319800810****	福建省漳浦县佛昙镇后社村庙榕兴
2	陈沐豪	17.89	17.8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7%	33038219940807****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府前路 73 号
3	邵殿伟	37.5	37.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26%	23232519680813****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宅东 347 号
4	张静	22.5	2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76%	41292119781110****	河南省南召县留山镇卫生院家属院 25 号
5	莫恩华	7.5	7.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5%	33108119830922****	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东环路 26 幢

6	盛海义	2	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60%	32082519740220****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张码村九组
7	李军	1	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30%	34252419791020****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五磁村十二组
8	毛胜利	1	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30%	34222119670823****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关帝庙镇毛庄寨
9	王国成	1	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30%	41152819841019****	河南省息县关店乡关店村第五组
10	杨聪华	2	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60%	35062319731004****	福建省漳浦县佛山镇岱嵩村东
11	陈丽娟	3	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0%	35062319881018****	福建省漳浦县佛山镇后许村东雄
12	孙政红	0.5	0.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15%	34122519900520****	安徽省阜南县公桥乡阮城村城角队
13	曾紫娟	22.5	2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76%	36042419801220****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开江西路726弄
14	蒋建筑	7.5	7.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5%	32132319850828****	江苏省泗阳县裴圩镇东高居委会一组
合计		332.89	147.89		—	100%	—	—

(2) 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杨红、杨跃平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姚献琴，女，中国国籍，1971年12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府前路7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7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献琴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二）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阅了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淳视合伙、阳淳合伙系公司的部分高管人员、员工及财务投资人的持股平台，淳视合伙、阳淳合伙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经营目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杨跃平系淳视合伙、阳淳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跃平与杨红系夫妻关系，姚献琴与阳淳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沭豪系母子关系。除了前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管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股东推荐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的的职权。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其资

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阳淳文化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分公司”）等一家分支机构，公司曾经设有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以下简称“闵行分公司”）等一家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阳淳文化

1、基本情况

阳淳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LYD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3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跃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音响器材销售、租赁、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

2、股权演变情况

阳淳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系阳淳有限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根据《上海阳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阳淳文化的注册资本应于 2036 年 8 月 22 日前缴足。阳淳文化的设立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淳文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厦门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2YGUX1K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601 室之三，负责人为谢永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闵行分公司

闵行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由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10112001051985，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35 号 3 号 508-509 室，负责人为杨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设备、网络通讯产品、监控设备器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闵行分公司注销系因人员业务等转移整合至阳淳股份总公司，分支机构不再经营。

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红、杨跃平、姚献琴、淳视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5.82%、26.06%、17.97%、6.38% 的股份，系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杨红、杨跃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红、杨跃平、姚献琴、淳视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除杨跃平为公司董事长，杨红、姚献琴为公司董事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邵殿伟、曾紫娟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监事刘海峰、盛海义、黄建斌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邵殿伟兼任公司总经理、曾紫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杨跃平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阳淳股份以外，杨红未控制其他企业，杨跃平控制下列 2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阳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跃平持有 62.1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淳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跃平持有 14.5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淳合伙、淳视合伙的企业具体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阳淳股份以外，杨红未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企业，杨跃平持有上海瀚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度科技”）25%的股份，并担任瀚度科技董事。瀚度科技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瀚度科技的工商基本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瀚度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杨跃平持股 25%。瀚度科技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456303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

路 351 号 2 幢 A649-29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懿，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子产品及设备、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5 年 3 月 25 日。

（2）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瀚度科技的相关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瀚度科技曾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瀚度科技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为消除与瀚度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形，瀚度科技已停止相关经营，且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公司注销登记程序，2018 年 3 月 16 日于《上海科技报》（第 3912 期）登报发布公司注销公告。

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杨跃平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跃平的外甥林新教控制的相关企业曾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林新教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1	东莞市德华纺织品有限公司（简称“德华纺织”）	91441900065122172Q	销售：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新教持有 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杨红的弟媳龚艳持有 4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无

2	深圳市华浦视讯有限公司 (简称“华浦视讯”)	91440300076902713R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显示设备、网络图像控制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终端设备、通信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和数字多媒体设备的生产。	林新教持股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杨跃平曾持股90%并担任监事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华浦视讯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及服务，并从华浦视讯拆入资金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冠宇通电子加工厂 (简称“冠宇通电子”)	92440300MA5K3G979F	液晶屏，监视器，广告机加工。	林新教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无
4	深圳蜀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简称“蜀喜咨询”)	91440300MA5EWEUD95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无。	林新教的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在报告期后向蜀喜咨询拆出资金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林新教协商，华浦视讯股东会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决议，将华浦视讯予以注销。同时，林新教承诺，冠宇通电子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7、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近亲属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姚献琴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近亲属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	-------	----------	------	------	-------------

1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瀚正科技”)	913100005 91619218T	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信设备及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献琴的配偶陈献存为发起人，现持有2.38%的股份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瀚正科技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	乐清瑞弘电气有限公司 (简称“瑞弘电气”)	91330382M A2976679R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组装；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献琴的哥哥姚方成持有100%的股权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瑞弘电气采购显示配套支架及气弹簧部件等
3	乐清市瑞亨气动有限公司 (简称“瑞亨气动”)	913303826 80704633E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姚献琴的妹夫叶森持有100%的股权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从瑞亨气动拆入资金
4	乐清市瑞亨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瑞亨科技”)	913303827 498005603	高低压电气、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器、机械设备、电子元件、金属材料、灯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销售；新能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献琴的妹夫叶森持有95%的股权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从瑞亨科技拆入资金，曾向瑞亨科技拆出资金
5	乐清市之港电器有限公司 (简称“之港电气”)	913303827 590983061	断路器、接触器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	姚献琴配偶的哥哥陈定献持有60%的股权	无

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曾紫娟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曾紫娟持有上海泗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泗诚咨询”)，泗诚咨询的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泗诚咨询	91310117358458104G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教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紫娟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泗诚咨询曾为公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9、公司相关的高管人员近亲属控制、任职的企业

公司高管人员近亲属所控制、任职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曾紫娟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曾紫娟的配偶徐锋明控制、任职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1	贵溪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60681MA35F4T63G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教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紫娟的配偶徐锋明持有 100% 的股权	无
2	上海阡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91310118MA1JM9H25H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紫娟的配偶徐锋明持有 100% 的股权	无
3	上海掌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350848917F	从事物联网科技、智能终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及物联网终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紫娟的配偶徐锋明担任财务总监	无

10、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跃平、杨红曾分别持有上海罗仕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仕顿科技”）70%、30%股权，杨跃平、杨红曾分别担任罗仕顿科技的执行董事、监事。罗仕顿科技已于2017年8月3日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罗仕顿科技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罗仕顿科技的工商公示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仕顿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仕顿科技成立于2013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杨跃平持股70%，杨红持股30%。罗仕顿科技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011800243416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民主村，法定代表人为杨跃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通讯配套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消防器材”，营业期限为2013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罗仕顿科技曾主营拼接屏销售业务，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罗仕顿科技已于2016年停止经营并将其生产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公司。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杨红、杨跃平于2017年8月3日完成罗仕顿科技注销登记。

11、公司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累计增加金额	累计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2017 年度	杨跃平	-	1,455,000.00	1,455,000.00	-
	杨红	-	169,002.00	169,002.00	-
	陈沐豪	-	97,400.00	97,400.00	-
	瑞亨科技	-	2,000,000.00	2,000,000.00	-
	瑞亨气动	-	300,000.00	300,000.00	-
	华浦视讯	-	100,000.00	-	100,000.00
2016 年度	杨红	-	5,838,000.00	5,838,000.00	-
	陈丽娟	-	200,000.00	200,000.00	-
	淳视合伙	-	400,000.00	400,000.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拆入不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公司已全部归还，且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入。

（2）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累计增加金额	累计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2017 年度	杨跃平	-	3,036,000.00	1,888,156.96	1,147,843.04
	杨红	-	200,000.00	200,000.00	-
	瑞亨科技	-	200,000.00	200,000.00	-
2016 年度	杨跃平	3,708,485.28	1,663,000.00	5,371,485.28	-
	杨红	362,000.00	257,459.59	619,459.59	-
	姚献琴	-	400,000.00	400,000.00	-
	陈丽娟	-	665,000.00	665,000.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拆出不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上述款项，且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出。

（3）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蜀喜咨询	-	866,000.00	866,000.00	-
	邵殿伟	-	110,000.00	110,000.00	-

（4）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已经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同时，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属于关联交易范围，发生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侵犯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且公司已经采取避免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资金管理已经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瀚正科技、华浦视讯之间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销售商品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开具的发票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瀚正科技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016 年度公司向瀚正科技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共计 360,000.00 元，前述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华浦视讯销售商品

2017 年度公司向华浦视讯销售液晶拼接显示系统产品共计 262,649.57 元，2016 年度公司向华浦视讯销售液晶拼接显示系统产品共计 765,441.48 元，前述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及原材料、接受服务及劳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设备及原材料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关联方开具的发票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浦视讯、罗仕顿科技、泗诚咨询、瑞弘电气采购商品、原料及设备、接受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从华浦视讯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017 年度，华浦视讯向公司提供提升屏幕亮度服务共计 1,089.74 元，向公司提供商品共计 1,222.22 元；2016 年度，华浦视讯向公司提供提升屏幕亮度服务共计 36,410.26 元，向公司提供商品共计 1,153.85 元。前述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因客户对于屏幕亮度的特殊要求而形成，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罗仕顿科技采购设备、商品

为解决罗仕顿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罗仕顿科技将其机器设备、剩余商品等资产转让给公司。2016 年度，罗仕顿科技将生产机器设备及剩余商品作价 175,115.39 元转让给公司，前述交易价格系以设备账面净值及商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消除罗仕顿科技与公司间同业竞争，出于业务整

合需要，并按照账面净值购买设备、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商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从泗诚咨询接受劳务

2016 年度，泗诚咨询为公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产生的劳务费用共计 99,529.00 元，前述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予以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自身需求而形成，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

（4）公司向瑞弘电气采购商品

2017 年度，公司向瑞弘电气采购显示配套支架及气弹簧部件等共计 193,521.36 元，前述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完成产品生产而形成，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下列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被担保关联方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杨红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0232201504957413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杨红的上述债务实际债务人为公司，系控股股东以个人名义为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该笔款项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现公司已将上述债务全部偿还给杨红，杨红已将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公司上述保证责任已解除。

5、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该等借款合同的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关联方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永和新城支行	560	2018. 7. 13	2020. 7. 12	杨红、杨跃平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633042017070701
2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永和新城支行	440	2018. 7. 19	2020. 7. 18	杨红、杨跃平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63304201707070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0	2016. 8. 21	2018. 8. 20	杨红、杨跃平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0232201401172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300	2018. 9. 27	2020. 9. 26	杨红、杨跃平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YB980820172803400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00	2018. 6. 5	2020. 6. 4	杨红、杨跃平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松江 2017 年最高保字第 17096001 号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0	2017. 10. 27	2019. 10. 26	杨红、杨跃平、邵殿伟、曾紫娟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10103170427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103052700 号
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0	2018. 4. 24	2020. 4. 23	杨红、杨跃平、邵殿伟、曾紫娟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10103170427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103052700 号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形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确认。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

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合同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及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阳淳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持股平台
2	淳视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持股平台
3	瀚度科技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电子产品及设备、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4	罗仕顿科技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通讯配套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配件、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5	华浦视讯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显示设备、网络图像控制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终端设备、通信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和数字多媒体设备的生产。	荧幕亮度更改调配，已停止经营

6	冠宇通电子	液晶屏，监视器，广告机加工。	无实际经营
7	蜀喜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无 。	企业管理咨询
8	德华纺织	销售：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革的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瀚度科技、罗仕顿科技、华浦视讯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

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罗仕顿科技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注销登记；瀚度科技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8 年 3 月开始注销登记程序，2018 年 3 月 16 日于《上海科技报》（第 3912 期）登报发布公司注销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华浦视讯及冠宇通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新教，林新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跃平的外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消除华浦视讯、冠宇通电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华浦视讯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申请注销华浦视讯，2018 年 4 月 24 日于《深圳特区报》登报公示清算公告，林新教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程序；同时林新教承诺，冠宇通电子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商注销程序。

蜀喜咨询与德华纺织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红、杨跃平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不会另行从事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承诺人家庭成员及承诺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消除竞争；

（5）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九、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光电科技、网络工程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设备、网络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监控设备器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生产拼接液晶屏、监视器、广告机、LED小间距拼接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五金制品加工、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阳淳文化的《营业执照》，阳淳文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音响器材销售、租赁、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阳淳文化尚未实际经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下列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0403	2015年8月19日	三年	上海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98187	2016年3月23日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4233	2016年4月13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四章第 3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公司应在 2018 年年度汇算清缴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申请。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商用显示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9 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并赴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松环保许管（2016）1105 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上述《审批意见》，公司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下料、冲压、折弯、焊接、打磨、表面处理（外协）、回厂检验、组装、通电点亮、软件烧录、通电测试、产品等工序。工艺流程中外排的废水应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废气主要来自焊接，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安装过程应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处理，废乳化液等纳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应按相关规范储存，废弃时须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即开始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2018年3月27日，公司编制了《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同日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xxgk.eic.sh.cn/>）进行公示。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上海市范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杨跃平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环评验收未完成的承诺》，承诺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均将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3、子公司阳淳文化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子公司阳淳文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不涉及自行实施的土地利用的规划、建设、开发或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无需单独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批复、环评验收，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公司属于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上海

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松江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songjiang.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未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不符合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正在积极弥补该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环评自主验收手续，公司已经完成第三方检测，并于2018年3月27日取得了检测报告及自主验收报告，现正处于公示阶段；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相关的证明、承诺；公司在完成全部自主验收程序，修正该环评未及时验收的瑕疵后，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的消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房屋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拥有房屋已由建设单位上海金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完成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于同日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消防情况符合《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要求。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消防的要求。

（五）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相关资质证书、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2014010903698154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显示设备）、液晶监视器（显示设备）、液晶显示终端（显示设备）、液晶电子白板（显示设备）、数字标牌（显示设备）、广告机（显示设备）、海报机（显示设备）、多媒体信息发布终端（显示设备）、触控一体机（显示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6月19日	2019年4月13日
2	2015010901824296	视频处理器（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1月20日
3	2017010903993764	液晶显示单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8月10日	2019年5月8日
4	2017010903963022	全彩LED显示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5月5日	2019年7月8日
5	2015010903808503	大屏幕显示单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9月28日	2017年1月13日

上述第5项《中国国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该证书项下型号产品，故公司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提出申请，证书已失效。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其他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CE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SHBST2013020501YEC-1	2013年2月7日起
2	CE	Shenzhen BST	SHBST2013020501YSC-2	2013年2月7

		Technology Co.,Ltd		日起
3	CE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SHBST15040060169415RC-4	2015 年 4 月 27 日
4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701137767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5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 公司	11716QU0075-07R1S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3、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用工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工资单、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款凭证及明细表、社保缴纳代理服务协议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册员工 119 名，均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为 10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05 名员工由公司直接缴纳，4 名驻外地员工由公司通过代理公司缴纳，

公司为 108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 105 名员工由公司直接缴存，3 名驻外地员工由公司通过代理公司缴存，2 名驻外地员工因个人原因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未缴存社保员工 10 名，其中 4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名员工当月因个人原因在外地自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为其支付费用。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11 名，其中 4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5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存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当月因个人原因在外地自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为其支付费用。

（2）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劳动用工形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工资单及员工花名册、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立了完善的劳动合同制度，与在职员工均签订了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直接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

（七）公司的票据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198,420.00 元、9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人/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贴现利息支出（元）
浙江红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2016.8.22	2016.10.22	198,420.00	1,190.00
赛丽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6.12.7	2017.6.7	200,000.00	2,830.0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3	2017.8.1	700,000.00	6,300.00
合计			1,098,420.00	10,320.00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主要系因银行贴现期限较长，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将部分从客户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给非金融机构。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公司未因过往期间

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已承诺在今后的经营及业务往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并将督促公司规范票据管理工作，确保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票据行为，以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涉及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对于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票据均能及时履行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违约情况，该等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纠纷，亦未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该等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对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公司取得相关厂房产权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证书编号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17905 号
权利人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7 幢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房屋用途：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651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2008.03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00 年 11 月 29 日起 2050 年 11 月 28 日止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本所认为，公司对上述不动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不动产。

（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7 项，暂无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已拥有的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阳淳股份	ZL201621025628.8	实用新型	一种 LCD 显示屏无缝拼接装置	2016.8.31	原始取得
2	阳淳股份	ZL201621025434.8	实用新型	一种互动魔镜广告机	2016.8.31	原始取得

3	阳淳股份	ZL201621025481.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安防监控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2016.8.31	原始取得
4	阳淳股份	ZL201621025947.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流量采集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2016.8.31	原始取得
5	阳淳股份	ZL201621027502.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远程故障侦测分析报修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2016.8.31	原始取得
6	阳淳股份	ZL201621026701.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温度调节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2016.8.31	原始取得
7	阳淳股份	ZL201621027479.9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智能分类显示终端	2016.8.31	原始取得
8	阳淳股份	ZL201621019803.2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液晶显示屏前维护框架结构	2016.8.31	原始取得
9	阳淳股份	ZL201621018377.0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遥控拼接液晶显示屏前维护框架结构	2016.8.31	原始取得
10	阳淳股份	ZL201621025590.4	实用新型	一种插卡式自动播放的拼接显示屏	2016.8.31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7 项，现已进入等待实审请求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日
1	阳淳股份	ZL201610785597.4	发明专利	一种 LCD 显示屏无缝拼接装置	2016.8.31	2018.3.9
2	阳淳股份	ZL201610785709.6	发明专利	一种拼接液晶显示屏前维护框架结构	2016.8.31	2018.3.9
3	阳淳股份	ZL201610785766.4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服装互动体验系统	2016.8.31	2018.3.9
4	阳淳股份	ZL201610785780.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远程故障侦测分析报修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2016.8.31	2018.3.9
5	阳淳股份	ZL201610785788.0	发明专利	一种具备飞屏互动功能的信息发布系统	2016.8.31	2018.3.9
6	阳淳股份	ZL201610785808.4	发明专利	一种互动魔镜广告机	2016.8.31	2018.3.9
7	阳淳股份	ZL201610785819.2	发明专利	一种 AR 门童招广告机	2016.8.31	2018.3.13

8	阳淳股份	ZL201610791410.1	发明专利	一种无线遥控拼接液晶显示屏前维护框架结构	2016.8.31	2018.3.9
9	阳淳股份	ZL201610791467.1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调节拼接显示屏亮度的控制系统	2016.8.31	2018.3.9
10	阳淳股份	ZL201610791470.3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 AR 现实增强功能的信息发布系统	2016.8.31	2018.3.9
11	阳淳股份	ZL201610791490.0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智能分类显示终端	2016.8.31	2018.3.9
12	阳淳股份	ZL201610791512.3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动温度调节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2016.8.31	2018.3.9
13	阳淳股份	ZL201610791535.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安防监控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2016.8.31	2018.3.9
14	阳淳股份	ZL201610791582.9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动亮度调节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2016.8.31	2018.3.9
15	阳淳股份	ZL201610791596.0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人流量采集功能的智能广告机	2016.8.31	2018.3.13
16	阳淳股份	ZL201610791765.0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智能互动功能的广告机	2016.8.31	2018.3.13
17	阳淳股份	ZL201610785817.3	发明专利	一种插卡式自动播放的拼接显示屏	2016.8.31	2018.3.9

（三）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各项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9067122	9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机程序）；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读出器（数据处理装置）；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2	YCE	15776602	9	201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摄影用屏；电子公告牌；荧光屏；视频显示屏；电视摄像机；动画片
3	UCshow	10536318	9	201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放映设备；电子防盗设备；视频显示屏；电池
4	UCSHOW·优酷秀	21285623	9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计算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电视机；自动广告机；计算机外围设备
5	UCSHOW·优酷秀	21332256	35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商业策略方面的顾问和咨询服务；商业管理规划；商业管理咨询（包括在线方式）；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销售展示架出租；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

（四）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各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类别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3SR034671	软件著作权	YC-液晶幕墙软件 V6.0	2012年10月12日	2012年11月8日	2013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2	2012SR043676	软件著作权	罗仕顿液晶幕墙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0年9月28日	2010年10月5日	2012年5月26日	受让
3	2016SR184075	软件著作权	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1.0	2014年12月31日	未发表	201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4	2016SR217202	软件著作权	阳淳分布式拼接管理软件 V2.0	2014年12月1日	未发表	2016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5	2016SR216020	软件著作权	阳淳集中式拼接管理软件 V2.0	2014 年 6 月 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	--------------	-------	------------------	----------------	-----	-----------------	------

(五) 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双软认定网站 (<http://www.chinasoftware.com.cn/>) 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阳淳液晶幕墙远程控制软件 V1.0	沪 DGZ-2015-0137	2015 年 2 月 20 日	五年	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六) 公司拥有的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www.miitbeian.gov.cn/>) 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个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审核时间
1	阳淳股份	沪 ICP 备 15018496 号-1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ww.youngch.cn	2017 年 9 月 14 日
2	阳淳股份	沪 ICP 备 15018496 号-2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ww.youngch-digital-signage.com	2017 年 9 月 14 日
3	阳淳股份	沪 ICP 备 15018496 号-3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ww.yce360.com	2017 年 9 月 14 日

(七) 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70,055.39 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金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名旺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公司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阳淳股份	上海金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1988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4 幢 1 楼	1,428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贰年	第一年 625,464 元, 第二年 656,736 元
阳淳股份	上海名旺食品有限公司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472 号	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2 幢 1-3 层	1,000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前三年租金 52.5 万/年, 后三年租金递增 5%

（九）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和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76330320170707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拥有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7 幢房产对公司的借款 560 万元、440 万元及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一年，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一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对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技术及知识产权均系其合法拥有，且相关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治理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已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适用。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相关细则

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对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方和

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合同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监事）和五名高管人员（含二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杨跃平，董事长，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红，董事，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献琴，董事，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邵殿伟，董事，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总经理。

曾紫娟，董事，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公司的监事

刘海峰，监事会主席，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盛海义，监事，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建斌，职工代表监事，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公司的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邵殿伟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曾紫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搜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杨跃平与杨红系夫妻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高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该等人员在入职公司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9年2月至2015年2月，杨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杨跃平、杨红、姚献琴、杨小云、陈丽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杨跃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跃平、杨红、姚献琴、邵殿伟、曾紫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9年2月至2014年8月，郑志刚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姚献琴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杨黎明、黄建斌、关冰霞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海峰、杨黎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4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黄建斌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由于公司监事杨黎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盛海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刘海峰、黄建斌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9年2月至2015年2月，杨红担任公司经理。

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杨跃平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邵殿伟担任

公司总经理，曾紫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选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营改增”相关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提供的其他劳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货物应缴纳的增值税按货物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的17%计缴；公司提供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按服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的6%计缴。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34,000 元、502,140 元。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查阅了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缴税收滞纳金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5310004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有 10% 的企业所得税抵减，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比例缴纳，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以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苏州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5.09.21	750,000.00	履行完毕
2	南京松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5.11.05	520,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创迪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5.12.17	168,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创迪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9.27	264,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局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4.15	429,80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智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5.20	121,5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福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7.15	1,209,900.00	履行完毕
8	哈尔滨智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9.15	865,00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剑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标牌等	2016.09.15	498,333.68	履行完毕
10	上海简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8.10	540,000.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简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标牌等	2017.03.24	840,000.00	履行完毕
12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7.06	550,000.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7.06	500,000.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6.09.30	159,000.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5.15	1,786,790.00	履行完毕
1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5.27	888,960.00	履行完毕
17	上海基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7.10	1,424,200.00	履行完毕
18	无锡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7.18	870,000.00	履行完毕
19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7.18	1,380,000.00	履行完毕
20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7.27	821,000.00	履行完毕
21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8.16	878,000.00	履行完毕
2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8.11	1,080,000.00	履行完毕

23	上海信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08.22	5,550,000.00	履行完毕
24	上海信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10.16	2,775,000.00	履行完毕
25	上海信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	2017.12.05	1,85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01.26	271,680.00	履行完毕
2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08.18	576,554.00	履行完毕
3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11.07	211,640.00	履行完毕
4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11.14	238,560.00	履行完毕
5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11.18	252,240.56	履行完毕
6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12.13	348,352.00	履行完毕
7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12.20	218,120.00	履行完毕
8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2.09	483,714.00	履行完毕
9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4.18	682,080.00	履行完毕
10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5.23	573,420.54	履行完毕
1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6.01	796,391.40	履行完毕
12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7.13	539,214.88	履行完毕
13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7.18	858,844.22	履行完毕
14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8.22	409,241.20	履行完毕
15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8.25	495,098.00	履行完毕
16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9.08	404,357.94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华安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07.22	256,500.0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赛维商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08.09	250,000.00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赛维商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09.08	304,000.00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赛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11.30	221,760.00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赛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11.06	642,600.00	履行完毕
22	上海江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08.11	232,817.00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蓝彩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6.12.28	372,500.00	履行完毕
24	深圳市蓝彩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3.17	400,800.00	履行完毕
25	上海寰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8.17	810,000.00	履行完毕
26	上海寰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10.10	424,500.00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08.23	1,782,000.00	履行完毕

28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7. 10. 26	957, 000. 00	履行完毕
----	---------------	-------	--------------	--------------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松江 2017 年流字第 17096001-01 号	200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12 个月	浮动利率：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39.85 基点	正在履行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107170427 浙泰商银（流借）字第 0103052701 号	150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月利率 8.30‰	履行完毕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103171024 浙泰商银（流借）字第 0129668428 号	15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4 日	月利率 8.30‰	履行完毕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98082017280340	300	2017 年 9 月 20 日	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 1 年	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 12 个月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 +134BPS	正在履行
5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永和新城支行	7633052017072001	440	2017 年 7 月 20 日	1 年	年利率 6.09%	正在履行
6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永和新城支行	7633052017071301	560	2017 年 7 月 14 日	1 年	年利率 6.09%	正在履行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902322014011721 号	140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	履行完毕

前述第 7 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后，未另外签订借款合同，依据授信合同约定贷款额度直接拨付贷款。

4、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履行 情况
----	-----	--------	--------------	------	------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2322015049574130	600	2014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2322014011721	140	2014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5日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龙航路1638弄249号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和新城支行	7633032017070701	1,000	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7日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3825号27幢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凭证，编号为“902322015049574130”的《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借款发生额为550万元，该笔借款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5、票据贴现合同

2017年8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KJ2017082800000050”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框架协议》，用于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期间每笔贴现业务的金额、利率及期限以具体办理该业务时银行审批确认的贴现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授信有效期开始后，报告期内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汇票金额总计3,015,000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85,061.29 元，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为 1,147,843.04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41,677.80 元，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为 0 元。

本所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搜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搜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uang 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 栋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Mingd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明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uang Yong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庄永宏

2018年 4 月 25 日